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对《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租用佐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位于湖州市德清县德清大道佐力大厦办公楼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拓展和经营发展需要；此次交易的租赁价格参照所租房屋周边的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
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袁 彬

陈智敏

曹 凯

2017年6月28日